

政府工作报告

——2022年1月20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代省长 王伟中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1年工作回顾

2021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必将载入史册的一年，也是广东改革发展历史上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胜利召开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习近平总书记始终心系广东发展，继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和深圳综合改革试点之后，又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向第130届广交会、2021年大湾区科学论坛致贺信，为2021年“读懂中国”国际会议、2021从都国际论坛开幕式发表视频致辞，对广东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赋予广东新的重大机遇、新的重大使命。

一年来，我们牢记嘱托、感恩奋进，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工作安排，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省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用好“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工作方法，扎实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以新担当新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迈上新台阶。全省地区生产总值达12.4万亿元、同比增长8%，东莞成为我省第四个经济总量过万亿元城市，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1.4万亿元、增长9.1%，进出口总额突破8万亿元、增长16.7%，金融业增加值突破1万亿元，顺利完成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年度主要目标任务，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一是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筑牢常态化疫情防控严密防线。坚持全国全省“一盘棋”，保持指挥体系始终处于激活状态、高效运转，因时因势调整完善疫情防控措施，在最短时间内打赢同新冠病毒德尔塔变异株的首次正面交锋，及时高效处置广州、

深圳、东莞、佛山等多起本土疫情，守住了没有扩散到省外特别是首都北京的底线。坚持把“外防输入”作为重中之重，紧盯航空、陆路、水运口岸和人物同防，构建起从“国门”到“家门”全链条防控体系，粤港澳疫情联防联控机制不断优化。严格落实“内防反弹”各项措施，持续抓好核酸检测、哨点预警、隔离管理、社区防控、医疗救治等关键环节，全人群全程疫苗接种覆盖率达94%，构筑起群防群控的坚固防线。广大医务人员、公安干警、社区工作者、志愿者及全省人民付出了艰辛的努力，疫情防控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效，特别是深圳、珠海、中山正在全力以赴处置零星散发疫情，在此向大家致以崇高的敬意、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是扎实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全力推动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稳健起步，牵引带动全省以更大魄力在更高起点上推进改革开放。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纲”，强化与港澳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深入实施“湾区通”工程，广州期货交易所、“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首批湾区标准目录、首次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等重大改革落地见效。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粤澳新通道（青茂口岸）开通启用，“轨道上的大湾区”加快形成。全力推动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出台22项省级支持措施，深圳综合改革试点首批40项授权事项大部分落地并在全国推广，广深“双城”联动首批27项重点合作项目和7大领域专项合作扎实推进。全面落实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方案，出台实施省级若干支持措施，组建运行横琴合作区管委会、执委会和省委、省政府派出机构，优化前海合作区管理体制。推进“证照分离”“一照通行”改革，实现省内企业迁移“一地办”、企业开办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网通办”、不动产登记“全省通办”，广州、深圳入选国家首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实施新一轮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率先开展全省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如期实现存量隐性债务“清零”目标。加快数字政府改革，全面完成省市政务云、政务网和地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建设，粤系列平台服务功能进一步拓展，“跨省通办”、省域治理“一网统管”取得标志性成果，成功举办首届数字政府建设峰会，省级政府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连续3年居全国第一。

三是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大力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畅通国内大循环和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功能不断增强。发挥投资关键作用，加快“两新一重”建设，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超1万亿元，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3%。新建5G基站4.67万座，累计达17万座、居全国第一。加快内联外通基础设施建设，历史性实现“市市通高铁”，建成赣深高铁、南沙港铁路、广连高速一期、深圳机场卫星厅、湛江港30万吨级航道改扩建等项目，琼州海峡港航一体化取得新进展。加快建设大湾区国际消费枢纽和广州、深圳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出台促进城市消费、农村消费和新型消费政策，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9.9%，农村消费、网络消费增长均超过20%。实施贸易高质量发展“十大工程”，线上线下举办第130届广交会、中国航展、中博会等重大展会，开展“粤贸全球”“粤贸全国”经贸活动200多场，启动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区建设，推动跨境电商综试区全覆盖，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规模均突破3000亿元。现代汽车氢燃料电池等外资大项目正式落地，埃克森美孚惠州乙烯项目一期、巴斯夫（广东）一体化基地首期全面开工，全省实际利用外资1840亿元、增长13.6%。

四是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千方百计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增强活力，促进市场主体平稳健康发展。认真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制定我省减轻企业负担十项措施，做好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新增减税降费超过 1400 亿元。制造业贷款余额增长 15.4%，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长 32.7%，政策性出口信保承保规模超过 1000 亿美元。强化电煤、天然气供应保障，综合施策疏导企业发电成本，有效应对电力供需矛盾。全力破解汽车、手机、家电等领域芯片短缺难题，推动核心零部件本地化生产，有力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健全港口集疏运体系，缓解外贸企业运输成本上涨压力。全面完成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实现省属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圆满完成南方电网公司我省股权确认工作。全省净增各类市场主体 142 万户、总量突破 1500 万户。

五是强化战略科技力量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深入实施制造业“六大工程”，经济高质量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扎实推进，鹏城实验室、广州实验室两大国之重器顺利运作，省实验室产业支撑和聚力引才效果显著，散裂中子源二期等 5 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获批建设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新型显示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国家 5G 中高频器件创新中心，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和基础研究重大项目取得突破性进展。预计全省研发经费支出超过 3800 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3.14%，区域创新综合能力连续 5 年居全国首位，发明专利有效量、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稳居全国第一，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6 万家。实施“广东强芯”工程、核心软件攻关工程，组建湾区半导体等百亿级产业集团，打造我国集成电路第三极。出台“制造业投资十条”，实施“链长制”，广州华星光电 T9、惠州恒力 PTA、肇庆宁德时代锂电池制造基地等重大项目落地，中国电子集团总部迁驻深圳，世界 500 强企业增至 17 家，累计 2 万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20 个战略性产业集群支撑作用凸显、增加值约占地区生产总值的 1/3 强。在湛江等地布局建设若干大型产业集聚区，扎实推进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腾出超万亩土地空间。国家质量工作考核连续 6 年获 A 级，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连续 9 年全国第一。

六是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农村现代化呈现良好发展势头。全省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8369 亿元、增长 9%，粮食播种面积 3320 万亩、总产量 1280 万吨，实现面积、产量、单产“三增”。新增全国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5 个、全国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3 个、国家和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76 个，数字农业、休闲农业、都市现代农业蓬勃发展，农产品“12221”市场体系建设成效明显，荔枝、菠萝等特色农产品产销两旺。强化耕地保护，新增高标准农田 161.8 万亩、撂荒耕地复耕复种 85.9 万亩、垦造水田 5.2 万亩。实施粤强种芯工程，推进种源关键技术攻关和种质资源普查，组建广东省种业集团。完善冷链物流、直供配送、农资农技网络，建成一批田头智慧小站。实施“九大攻坚”行动，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新改建公路超过 3300 公里，改造危旧桥 545 座，新增集中供水人口 525 万，卫生户厕普及率超过 95%，光纤接入用户超过 1100 万户，建成一批美丽宜居村和乡村风貌提升示范带。统筹整合省级涉农资金 300 多亿元，创建广东金融支农联盟，创设广东乡村振兴板。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开展驻镇帮镇扶村，全域覆盖 1127 个乡镇、近 2 万个行政村，东西部扶贫协作考核连续 4 年获得“好”的等次。

七是统筹区域协调发展，强化政策供给、财政支持和项目支撑，“一核一带一区”建设迈出新步伐。统筹区域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认真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国家试点工作。制定支持广州、珠海、佛山、东莞高质量发展，支持汕头、湛江打造省域副中心城市的政策文件，制定支持老区苏区、民族地区、北部生态发展区、省际交界地区加快发展的一揽子财政政策，珠三角核心区发展能级持续提升，沿海经济带产业支撑作用更加强劲，北部生态发展区绿色发展优势进一步凸显。着力改善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发展条件，基本建成韩江高陂水利枢纽、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一期等项目，加快推进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前期工作，开工建设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特别是湛江吴川机场、韶关丹霞机场顺利建成，极大提升粤西粤北地区便捷通达全国的能力。推动教育、医疗等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加快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布局，历史性实现本科院校、高职院校、技师学院、高水平医院 21 个地市全覆盖。完善省内对口帮扶机制，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启动建设，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河产业共建示范区加快建设。援藏援疆、对口合作工作取得新成效。

八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力整治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绿色低碳发展水平不断提高。聚焦水、大气、土壤等重点领域持续攻坚，全面实施河湖长制，大力开展河湖“清四乱”行动，新建污水管网 7658 公里，基本消除国家挂牌督办的 527 条黑臭水体，高质量建成碧道 2075 公里，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达 89.9%，近岸海域水质优良率达 90.2%。加大臭氧污染治理力度，开展成品油行业专项整治，实施天然气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提升内河航运能力和绿色发展水平，公交车电动化率达 98%，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AQI）达 94.3%，PM_{2.5} 平均浓度为 22 微克/立方米。推进“净土保卫战”，新增生活垃圾日处理能力 1.4 万吨，新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145.8 万吨/年。建立“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完成造林与生态修复 192 万亩，实现矿山复绿 693 公顷，治理违法建设 2.5 亿平方米，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点 1077 处，整治削坡建房风险点近 4 万户。大力推进绿色制造、清洁生产，加快能源结构调整，新投产海上风电 549 万千瓦、光伏发电 225 万千瓦、抽水蓄能 70 万千瓦。

九是扎实推进文化强省建设，大力发展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文化体育事业发展取得新成效。深入实施岭南文化“双创”工程，完成中共三大会址纪念馆改扩建，公布首批广东省革命文物名录和 39 处历史文化街区，出台推进汕头潮州历史文化保护和利用行动方案，推进南粤古驿道和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建设，18 个项目入选第五批国家级非遗名录，英德岩山寨遗址入选“考古中国”重大项目、填补岭南文明起源阶段聚落考古空白。高水平建设“三馆合一”等标志性文化项目，推动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提质增效。话剧《深海》、粤剧《红头巾》等 5 部作品入选国家优秀舞台艺术作品展演。文旅融合发展取得新成效，影视动漫、出版印刷等产业蓬勃发展，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稳居全国首位。广播电视、参事文史、地方志、档案、社会科学等工作取得新成效。加快社区体育公园、体育场馆建设，广泛开展群众体育活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我省运动员在第 32 届奥运会、第十四届全运会上取得优异成绩，金牌数和奖牌总数均居全国前列。

十是持续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深入推进平安广东法治广东建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全面完成省十件民生实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4.5万元、增长9.7%。出台3.0版“促进就业九条”，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大行动，“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培训389万人次，全省城镇新增就业140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4.9%。启动新一轮高等教育“冲补强”提升计划，123个学科进入ESI全球排名前1%，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高校各3所，高职院校扩招10万人以上，高等教育毛入学率提高到55%以上。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全面提速，新增公办学前教育学位28.8万个，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公办学校就读比例达85%以上，“双减”工作扎实推进，新高考平稳落地。加快构建“顶天立地”医疗卫生大格局，新增支持20家高水平医院、2家国际医学中心建设，基本完成中心卫生院、县级医院升级建设任务，启动实施国家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试点，新建3个省级重大疫情救治基地、7家国际健康驿站。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持续深化“三医联动”改革，药品和医用耗材集采覆盖面不断扩大，将高血压、糖尿病等52种多发常见慢性病纳入门诊用药报销范围并不断提高报销比例，异地就医门诊医疗费用实现直接结算。推进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推动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机制。基本建成15分钟城市养老服务圈，三孩生育政策支持体系加快完善。筹集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33万套（户），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超过1500个。扎实开展国防动员、国防教育，全面做好拥军优属和安置就业工作，县、镇两级全部创建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广东，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推进突出毒品问题整治，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突出违法犯罪，全面启动“八五”普法工作，积极推进村居法律顾问工作，信访矛盾化解有力有效。积极应对多年未有的严重旱情，加快建设抗旱应急保供水工程。国家东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取得重大突破，联合国全球人道主义应急仓库和枢纽项目落户广州。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稳妥推进恒大集团等房地产企业债务风险化解处置。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城镇燃气、危化品、建筑施工等领域安全风险，生产安全事故起数下降17.1%，国家食品安全、药品安全考核均获得A级。外事侨务、民族宗教、工会、共青团、妇女儿童、残疾人、统计、地震、气象等工作扎实推进。

过去一年，我们持续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严格执行省委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855件、省政协提案827件，推动28项人大重点监督事项和14项政协协商议政重大成果落地。坚持依法行政，配合中央依法治国办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实地督察工作，出台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率先实现行政执法“两平台”四级应用。加强廉洁政府建设，驰而不息纠治“四风”，坚持常态化过紧日子，推进审计全覆盖，政府作风持续转变。

看似寻常最奇崛，成如容易却艰辛。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关怀指导的结果，正是习近平总书记为我们掌舵领航、把

脉定向，让我们在改革发展重大关口始终感到有坚强的主心骨，在面对复杂严峻局面时能够沉着应对，在遇到大风大浪时始终充满必胜信心。这是省委团结带领全省上下齐心协力、砥砺奋进的结果，各地各部门顾全大局、尽责担当，全省人民勤劳付出、共克时艰，形成团结一心、众志成城的磅礴力量。在此，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全省人民，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界人士，向驻粤中央有关单位和人民解放军、武警官兵、公安干警、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以及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国际友人，表示衷心的感谢！向马兴瑞同志致以崇高的敬意！

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广东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经济发展不确定不稳定因素较多，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需要持续攻坚，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区域发展不协调问题还需加大力度解决，城乡发展差距依然较大，促进共同富裕任重道远。生态环境仍需持续改善，绿色低碳转型步伐有待加快。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存在短板，养老、托幼、住房等保障体系还不够完善。一些领域风险隐患不容忽视，统筹发展和安全任务艰巨。政府职能转变还需不断深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同程度存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还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特别是广州市发生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问题，教训极其深刻、代价刻骨铭心，必须举一反三、引以为戒。

二、2022 年工作安排

2022 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省第十三次党代会也将于今年召开，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综观国内外形势，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交织影响，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但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广东处在内外循环交汇点，拥有完备的产业体系、较强的创新实力和良好的营商环境，拥有 1500 多万市场主体、7000 万劳动者、1.27 亿常住人口共同形成的市场红利，拥有“双区”和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叠加利好，这是我们奋进新征程的优势所在、信心所在、底气所在。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胸怀“两个大局”、心怀“国之大者”，正确把握社会主要矛盾和中心任务，把战略的坚定性和策略的灵活性结合起来，坚持用好“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工作方法，扎扎实实办好广东的事。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牢扭住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的使命任务，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省委“1+1+9”工作部署，紧紧抓住“双区”和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重大机遇，扎实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

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社会大局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做好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5%，进出口总额增长 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5.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城镇新增就业 110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以内；粮食产量 1268 万吨以上；全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AQI）和地表水水质优良率均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十个方面工作：

（一）纵深推进“双区”建设和深圳综合改革试点，全面推进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推动国家重大发展战略落地落实

积极作为深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加快打造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支持港澳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加强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深入推进“湾区通”工程和“数字湾区”建设，拓展商事制度衔接、职业资格互认、标准对接等领域。加快建设“轨道上的大湾区”，推进广佛环线、广清、深惠、广佛江珠等城际项目，建成佛莞城际广州南至望洪段等项目，提升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融合发展水平。抓好皇岗口岸重建工程，创新口岸通关模式。推进香港科技大学（广州）、大湾区大学建设，提升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功能，为港澳同胞在粤学习、就业、创业、生活提供更加便利条件。建设大湾区美丽乡村和都市现代农业。

全力建设好深圳先行示范区。围绕“五大战略定位”“五个率先”，深入推进深圳综合改革试点，落实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的意见，高质量谋划实施第二批授权事项清单。高水平推进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西丽湖国际科教城、大运深港国际科教城等建设，加快建设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和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推动深圳完善生态环境和城市空间治理体制，建设法治先行示范城市，提高超大城市治理水平。支持建设深圳改革开放展览馆等文化设施，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建设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高水平规划建设深港口岸经济带，积极对接香港“北部都会区”发展策略，拓展深港合作新空间。

推动广州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和“四个出新出彩”。强化省会城市、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和宜居环境功能，推动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上新水平，加快建设国际大都市。支持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网络体系和商贸物流体系，建成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加快建设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推动数字人民币、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等试点落户。建设大湾区碳排放权交易平台。实施中新广州知识城条例，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家知识中心。提升南沙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开发开放建设水平。

高水平推进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科学编制横琴总体发展规划，推动出

台横琴合作区条例以及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鼓励类产业目录、企业和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建成“一线”横琴口岸（二期）以及“二线”海关监管场所，推动分线管理政策落地实施。组建合作区开发投资公司，吸引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等领域龙头企业设立研发设计中心，加快建设横琴先进智能计算平台、中药新药技术创新中心，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推动高铁、城际等轨道交通项目与澳门轻轨衔接，抓好澳门新街坊、澳门青年创业谷等建设。

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推动出台新一轮前海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探索行政区和经济区适度分离下的新型管理体制。聚焦“扩区”和“改革开放”两个重点，推动金融开放、法律事务、服务贸易、人才引进等支持政策覆盖至扩区后全部区域，提升深港服务业合作水平。建立健全竞争政策实施机制，推进跨境政务服务便利化。高水平打造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会展海洋城、国际人才港等平台，推进国际法律服务中心和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建设。

（二）坚持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发展的战略支撑，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构建全过程创新生态链，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科技创新强省

强化战略科技力量。以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为引领，全面推进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加快深港河套、珠海横琴、广州三个创新合作区和光明、松山湖、南沙三大科学城市建设。推进鹏城实验室、广州实验室建设，推动省实验室提质增效，争取一批全国重点实验室在粤布局，新建和扩建一批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携手港澳新建一批联合实验室，部省共建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加快惠州强流重离子加速器、惠州加速器驱动嬗变研究装置、江门中微子实验站建设，开工建设散裂中子源二期、人类细胞谱系、鹏城云脑III等项目，打造学科集中、区域集聚的世界一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群。

集中力量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探索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广东路径”，实施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十年“卓粤”计划，将1/3以上的省级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投向基础研究，加快大湾区量子科学中心、国家应用数学中心建设，提升“从0到1”的基础研究能力。实施新一轮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扎实推进部省联动重点专项，完善“揭榜挂帅”“赛马制”“军令状”等项目组织形式，力争在核心技术、高端装备和关键零部件方面取得突破性成果。深入实施核心软件攻关工程，提升关键软件技术创新和供给能力，加快试点应用。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推动信息光子、卫星互联网等产业加快发展。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加大企业创新普惠性支持力度，落实首台（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构建龙头企业牵头、高校院所支撑、各创新主体互相协同的创新联合体。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加强中国（广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行业快速维权中心等建设。推动韶关、阳江、梅州、揭阳等地创建国家级高新区。支持企业设立海外研发机构，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科技管理职能，推动形成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构建“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全过程创新生态链。

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深入实施人才强省建设“五大工程”，制定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政策，培育引进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推动产业与人才融合发展，实施制造业人才专项行动和人才计划。推动省内单位与港澳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共建引才联合体，加强与港澳在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合作。深化科技人才分类评价改革，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经费支配权、资源调度权。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鼓励科技工作者专注科研事业。实施科学技术普及条例，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三）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加快推进制造强省建设，切实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推进 20 个战略性产业集群建设。扎实抓好制造业“六大工程”，健全“链长制”，打造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用好“制造业投资十条”政策，大力推进产业链招商，加快建设广州华星光电 T9、揭阳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等重点项目，发展壮大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强化工业基础和技术创新能力，抓好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每个战略性产业集群至少建设一家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或制造业创新中心。高质量建设“广东强芯”工程“四梁八柱”，加快广州粤芯、深圳中芯国际 12 英寸线等重点项目建设，积极引进制造、封测、装备、材料等领域项目，实施汽车芯片应用牵引工程。扩大制造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推动 8500 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改。培育产业链“链主”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加大“小升规”支持力度。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打响“广东质量”“广东标准”“广东服务”品牌。

打造高水平产业发展平台。加快建设珠海、汕头、佛山、中山、江门、湛江、肇庆等大型产业集聚区，引进大项目、培育大产业，优先布局电子信息、新能源、先进材料、生物医药与健康、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深入推进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攻坚战，聚焦“工业改工业”，强化产业用地保障。建设高水平产业空间，新规划布局一批省级产业园，鼓励各地打造特色产业园，促进各类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创新发展。启动建设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推动海洋产业集群化发展。

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等产业发展和应用，推进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和广州、深圳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建设。发展工业互联网，推动普惠性“上云上平台”，探索推广一批行业数字化转型的典型应用场景，新推动 5000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实现 5G 网络珠三角广覆盖、粤东粤西粤北市城区全覆盖，加大 5G 赋能行业应用推广力度，加大 6G 技术研发支持力度。强化 4K/8K 内容供给和应用推广，打造超高清视频产业集聚区。统筹数据中心布局，在韶关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大力发展科创服务、创新创意设计、商务咨询、现代物流等现代服务业，培育一批领军企业和龙头企业。

（四）多措并举扩大内需、稳定外需，加快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链接国内国际双循环功能

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加快交通强省建设，推进广湛、广汕汕、深江、深汕、珠肇、梅龙等高铁建设，做好漳汕、深南、广珠（澳）、广清永高铁和广深高铁新通道等项目前期工作。抓好深中、黄茅海、狮子洋等跨江跨海通道和沈海、深岑、长深等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推进普通国省道和普通公路危旧桥、渡改桥升级改造。加快世界级机场群港口群建设，抓好白云机场三期、深圳机场三跑道、珠三角枢纽机场、珠海机场改扩建、惠州机场改扩建等项目，加快汕头港、湛江港等疏港铁路建设和东江、北江上延等内河高等级航道前期工作。实施“851”水利高质量发展蓝图，加快建设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潯江蓄滞洪区工程，开工建设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主体工程，实施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二期，确保引韩济饶工程建成通水。省市都要树立强烈的抓重大项目意识，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做深做细项目前期工作，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省直各部门要主动作为、加强服务，省市协同推动重大项目建设。

更大力度激发消费潜力。加快推进广州、深圳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规划布局若干区域消费中心城市，打造特色商圈和示范步行街，建设大湾区国际消费枢纽。扩大汽车、家电、信息等消费，增加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等配套设施。加快新型消费基础设施和载体建设，培育壮大新型零售、智慧餐饮、在线体育、远程医疗等新业态。促进农村消费提质升级，推进田头智慧小站建设和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实施电子商务下乡进村和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完善城乡商贸流通体系，加快国家物流枢纽、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广东供销冷链物流网等建设。

深入实施贸易高质量发展“十大工程”。抓住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实施机遇，稳步拓展东盟等“一带一路”沿线市场。支持广交会创新机制、丰富业态、拓展功能，深入开展“粤贸全球”“粤贸全国”活动。推动建设跨境电商示范省，实现跨境电商综试区地市全覆盖，支持市场采购、转口贸易、服务外包、离岸贸易等扩容提质，启动建设大湾区全球贸易数字化领航区。建设一批进口集散地，扩大工业中间品、大宗商品、高品质消费品进口规模，加快广州南沙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加快埃克森美孚、巴斯夫、中海壳牌等重大外资项目建设，支持跨国公司在我省设立区域性、功能性总部和研发中心。高标准建设广东自贸试验区，开展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便利化试点，推动在湛江、茂名创建自贸试验区粤西片区。支持企业走出去，完善海外仓布局，加强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和维权援助，建立健全涉外法律服务机制。

（五）深入推进“一核一带一区”建设，持续加大资源统筹、政策供给力度，提升区域发展平衡性协调性

强化“核”“带”“区”主体功能。提升珠三角核心区主动力源功能，推动广州、深圳深化战略合作，共同发挥好核心引擎功能和辐射带动作用，提升广佛全域同城化、广清一体化和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水平。深化珠江口东西两岸协同发展，促进东岸创新要素和产业资源向西岸延伸布局，支持珠海打造珠江口西岸核心城市，支持中山建设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发展支撑点。提升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发展能级，发展壮大绿色石化、新能源等优势产业，培育一批千亿级临海产业集群。加快汕头、湛江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支持汕头打造临港大型工业园，支

持湛江深度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积极对接海南自由贸易港。推进粤东城际铁路建设，提升汕潮揭城市融合发展水平。加快北部生态发展区绿色发展步伐，完善生态补偿机制，支持各市壮大县域、镇域经济，因地制宜发展水经济、清洁能源、绿色矿业等，积极发展农产品种养和深加工、乡村旅游经济，打造生态经济发展新标杆。深化新一轮省内对口帮扶，引导珠三角产业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梯度转移，推动各功能区深化产业统筹、项目对接。粤东粤西粤北各市要下大决心优化营商环境，大抓招商引资，增强产业承接能力，打造珠三角产业拓展首选地和先进生产力延伸区。我们要解放思想、守正创新，加大力度、久久为功，系统性解决区域发展不协调问题，积极探索实现共同富裕的有效路径和模式，力争年年都有新进步，努力把短板变成“潜力板”。

推动老区苏区和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省财政5年新增210亿元支持老区苏区振兴发展，对落地老区苏区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同步予以支持。推动老区苏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畅通县城与高速公路、工业园区、景区景点之间的连接线路。推动老区苏区产业提质增效，鼓励省属企业、民营企业投资带动发展，支持梅州、汕尾创建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推动连南、连山、乳源等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扶持特色产业和生态文化旅游业发展。强化与相邻省份协调联动，建设省际交界地区合作平台。

优化基本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实施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完善省级统筹协调机制，促进农业转移人口有序有效融入城市，推动公共资源按常住人口规模配置。加大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增强市县托底保障能力。实施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公共服务补短板工程，推进市属公办高职院校办学体制调整，支持提升高等教育、医疗卫生发展水平，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社会救助等标准，扩大各项社会保险覆盖面，布局建设一批省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和高水平创新研究院。

提升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以省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制定实施广州、深圳、珠江口西岸、汕潮揭、湛茂五大都市圈发展规划。深刻吸取广州市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问题教训，尊重城市发展规律，传承城市历史文化，延续城市特色风貌，敬畏历史、敬畏文化、敬畏生态，以绣花功夫、更多采用微改造方式推进城市更新，坚决防止出现急功近利、大拆大建等破坏性“建设”问题。遵循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原则，科学推进城乡绿化，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着力补齐城市基础设施短板，加快完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强化海绵城市、韧性城市、智慧城市建设。推进空间布局、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等县域统筹，推动更多基础条件好、综合实力强的县进入全国百强县行列。

（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深入实施“三农”领域突出短板“九大攻坚”行动，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千方百计抓好粮食生产。压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全力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粮食产量。严守耕地保护红线，落实耕地保护任务，开展农田整治提升行动，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新建高标准农田120万亩、垦造水田5万亩。深入推进种业振兴行动，抓好种业创新园、广东种质资源存储交易中心和一批种质资源库建

设。强化科技保障支撑，加快补齐农机装备短板，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严格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抓好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和质量安全监管。

加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深入推进“跨县集群、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以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为引领，推动农业现代化示范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产业强镇建设，支持河源灯塔盆地创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壮大丝苗米、岭南蔬果、畜禽、水产、南药、茶叶、花卉、油茶等特色产业，加快发展休闲农业、设施农业，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水平，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施渔港建设攻坚行动，推进珠三角百万亩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加快深远海大型智能养殖渔场建设。加快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建设。

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推进村庄“洁化、绿化、美化”，统筹抓好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和垃圾治理，健全长效管护机制。推进“四好农村路”提档升级和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加快“三同五化”农村供水网络体系建设。强化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推进“五美”专项行动，连线成片建设一批特色鲜明、辐射带动能力强的乡村振兴示范带，打造一批美丽乡村精品线路和高品质民宿。开展农村社区一站式综合服务示范创建，探索建设乡村生活圈“邻里中心”。

大力推进驻镇帮镇扶村。完善驻镇帮镇扶村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深入开展“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行动，推进镇域品质提升和美丽圩镇建设，着力建设一批中心镇、振兴一批专业镇，更好发挥乡镇联通城乡、服务乡村的功能。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加强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常态化帮扶，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长效帮扶机制。持续做好援疆援疆、东西部协作、对口合作等工作。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加强农村承包地改革管理，鼓励多种形式流转承包地经营权。开展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专项整治，推进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深化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有序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推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改革试验区广清接合片区建设。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创新金融、保险支农服务。支持供销社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支持广东农垦改革发展。

（七）深化创造型引领型改革，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深化营商环境改革。支持广州、深圳开展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深化商事登记确认制改革，纵深推进“证照分离”“一照通行”，完善注销退出制度，提升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便利化水平。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综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完善政企常态化沟通协商机制，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为民营经济发展创造健康环境。落实国家新的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强化惠企政策创新供给，加强对中小微企业、个

体工商户的精准帮扶，更大力度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越是企业困难的时候，各级政府越要积极主动服务，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共克时艰，应对挑战、抢抓机遇，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全面推进广东“数字政府2.0”建设。强化全省“一片云、一张网”，升级省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推动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均衡化发展。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全面实施政务服务事项同源管理，优化粤省事、粤商通、粤政易平台功能，探索构建个人、法人数字空间。深化“跨省通办、跨境通办”和省域治理“一网统管”，强化数字政府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

加快土地、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稳慎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深化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推行“标准地”“带项目”“交地即动工”等供地新模式，持续开展“净地”出让专项行动，加快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完善科技创新资源配置方式，健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探索建立深圳技术交易服务中心。健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法规和标准体系，全面推广首席数据官制度，推动建设省数据交易场所，打造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先行区。

深化财税国企改革。深入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盘活政府资源资产，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建立省对市县财政预算安排审核机制，常态化实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兜牢县级“三保”底线。推进“数字财政”建设，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推进税收共治。全面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加大省属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力度，积极稳妥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开展大湾区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推进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和“科改示范行动”，健全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和成本控制机制，着力提升国资监管效能。

推进金融改革开放。加快完善现代金融体系，筹备设立大湾区国际商业银行，建设好广州期货交易所，支持深交所实施全市场注册制改革，积极创建广深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深化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数字普惠金融，推广供应链金融试点。探索建设大湾区跨境理财和资管中心，扩大“跨境理财通”规模，建设港澳保险售后服务中心，推动“征信通”“保险通”。推进中小企业融资平台等建设，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

（八）统筹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扎实抓好污染防治和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加快完善能源供应保障体系。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促进能源高效利用，创造条件尽早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加快海上风电项目建设，推进惠州太平岭核电、陆丰核电、廉江核电等项目建设，开工建设梅州二期、肇庆浪江、汕尾陆河等抽水蓄能项目，加快数字电网建设，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加快现役煤电机组升级改造，推进天然气调峰发电和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加快粤西第二输电通道等电网项目建设，推进藏东南至大湾区特高压直流等工程前期工作，完善电力市场交易长效机制。加强LNG接收及储气设施建设，基本实现天然气主干管网“县县通”。加强初级

产品供给保障，优化石油、天然气、煤炭等重要战略物资储备体系。

大力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制定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意见和碳达峰实施方案。加快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和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推进产业园区循环化发展。加快高效节能技术产品推广应用，加强工业、建筑、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提升数据中心、新型通信等信息化基础设施能效水平。发展新能源交通运输和内河清洁航运，推进煤改气、油改气，构建绿色高效交通运输体系。推动高质量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开展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环境教育基地创建行动，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构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机制，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推进水环境治理攻坚，强化重点流域和黑臭水体综合治理，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深化非法洗砂洗泥专项治理，新建城市污水管网1500公里，确保国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开展珠江口邻近海域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推进“美丽海湾”保护建设。全面提升空气质量，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抓好臭氧污染治理。加快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强化土壤污染防治源头管控，加强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建设“无废城市”。

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高质量完成“三区三线”划定国家试点工作，实施“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高质量推进万里碧道建设，深入实施绿美广东大行动，加强天然林全面保护和系统恢复，积极创建南岭国家公园和华南国家植物园，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推进海洋生态和湿地保护修复，建设具有海岸生态多样性保护和防灾减灾功能的万亩级红树林示范区。

（九）高水平推进文化强省建设，充分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大力提高社会文明程度。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播工程，加强“四史”教育，建好用好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党史馆，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情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化精神文明创建九大行动，强化公民道德和网络文明建设，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促进全民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提升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水平。加快“三馆合一”项目、广东粤剧文化中心、广东省水下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等标志性文化工程建设。推进广东文艺“头雁”工程和全媒体传播工程，推动广东卫视、珠影集团、文艺院团提质增效，打造一批文艺精品力作，加快媒体深度融合发展，做强新型主流媒体集群，建设融通中外的岭南文化传播体系。繁荣发展新闻出版、文学艺术、哲学社会科学，做好参事文史、地方志等工作。深入实施文化改革振兴工程，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壮大创意设计、数字出版产业，积极培育文化龙头企业。深化文旅融合和全域旅游发展，积极发展红色旅游、乡村旅游、文博旅游、海岛旅游，

认定一批工业遗产、打造工业旅游精品线路，推进大湾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建设。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深入实施岭南文化“双创”工程，编制全省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推动文明传承和文脉延续。加快划定各类保护对象的保护范围，加强历史名城名镇名村、历史街区、历史建筑保护修缮。建设一批省级以上文化生态保护区，加强古籍文献、非遗项目、华侨文化资源、南粤古驿道等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推动传统工艺、传统节日振兴。强化红色资源保护，推进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中央红色交通线广东段等活化利用，建设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东段）。加强岭南特色考古建设，提高“南海 I 号”保护利用水平，加快打造世界级考古品牌。

推进体育强省建设。实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建设社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等设施。做好北京冬奥会和杭州亚运会参赛备战，办好第三届亚洲青年运动会和第十六届省运会、第九届省残运会。深化体教融合，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培育壮大体育产业，办好广东体育博览会暨粤港澳体育博览会。联合港澳推进 2025 年第十五届全运会、全国第十二届残运会各项筹备工作。

（十）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大力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

强化就业优先导向。深入实施 3.0 版“促进就业九条”，延续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异地务工人员、退役军人、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推动“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标准化品牌化发展，培育“乡村工匠”，实施工匠教育“强基培优”计划，推动技师学院和高职院校政策互通。大力支持创业带动就业和多渠道灵活就业，推进就业实名制。启动新一轮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建设，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

多渠道促进城乡居民增收。健全劳动报酬正常增长机制，完善按要素贡献分配机制。实施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行动计划，深化中小学、高校、科研院所、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推动更多高校毕业生、技术工人、中小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进城农民工、基层一线人员等迈入中等收入群体。建立健全促进农民收入较快增长的长效机制，通过土地入股、资产盘活等增加农民财产性收益。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精准调节力度，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大力发展社会公益、慈善事业。

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让广东学子有更多机会接受良好教育。大力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促进普惠性学前教育扩容提质，支持国有企事业单位、高校、街道等建设公办幼儿园，增加公办优质学位供给。深入推进“双减”工作，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和校内课后服务水平，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和校外培训机构发展。深入实施高等教育“冲补强”提升计划，加强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新师范建设，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促进高端工程人才培养和高水平协同创新。促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

推进省职教城建设，稳步发展本科层次职业高校，完善中职、高职、本科相衔接的人才培养体系。建设专门学校，办好特殊教育、继续教育和老年教育，丰富终身教育资源。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新强师工程”和对口帮扶，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

建设更高水平的健康广东。积极创建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示范省，加快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国际医学中心和高水平医院建设，新增一批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打造若干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深化基层医疗卫生综合改革，提升47家中心卫生院服务能力，加强医联体、医共体建设，推进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增量提质。持续深化“三医联动”改革和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常态化制度化开展药品和医用耗材集采，进一步降低患者医药负担。加快省公共卫生医学中心建设，基本完成三级疾控中心升级建设。健全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努力建设国家中医医学中心，打造大湾区中医医疗高地。发挥药品和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作用，促进成果转化、产业集聚。完善慢性病、职业病、地方病等防治体系，提升精神卫生、老龄健康、妇幼健康、康复医疗等服务能力。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提高人民群众健康素质。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实行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管理。稳步实施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改革，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推进基本医保省级统筹，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实现门诊特定病种跨省就医直接结算，推行住院、门诊医疗费用线上线下一体化结算。健全社会保障待遇确定和调整机制，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构建养老保险“三支柱”体系。制定“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增加普惠性养老和托育服务供给，健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推进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适老化改造，完善三孩生育支持政策，建设儿童友好城市，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稳步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残疾人等保障水平。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支持商品房市场更好满足购房者的合理住房需求。

强化军地协作和双拥共建。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提升国防动员能力，做好全民国防教育、双拥、优抚、人防等工作，加强边海防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军民科技协同创新。落实军人及军队相关人员医疗待遇保障规定。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持续开展服务中心（站）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健全“阳光安置”工作机制，实施“戎归南粤”就业创业工程和退役军人村官培养工程，提高安置就业质量。弘扬英烈精神，继续实施烈士纪念设施提质改造工程，营造全社会尊崇军人职业浓厚氛围。

扎实办好十件民生实事。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全省安排财政资金642亿元，继续办好民生实事。一是提供优质基础教育，努力让学生“上好学”。二是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水平，增强服务可及性。三是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四是强化疾病预防和就医保障，提升卫生健康水平。五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六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守住绿水青山。七是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丰富群众文化体育生活。八是加强食品安全、药品安全、交通安全和自然灾害风险监控，

保障群众生产生活安全。九是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城市安居保障水平。十是深化数字政府建设，提供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

各位代表！安全是发展的前提。我们要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一是慎终如始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严格落实全链条防控责任，守好守牢外防输入关口，不断完善核酸检测、哨点预警、隔离管理、社区防控、医疗救治、区域协查等防控机制，持续推进疫苗接种工作，巩固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二是防范化解经济领域重大风险。积极有效应对中美贸易摩擦，确保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加强地方金融法治与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建设，依法打击非法集资，稳妥处置各类风险。依法加强对资本的有效监管，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支持和引导资本规范健康发展。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压实属地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做好恒大集团等房地产企业债务风险处置工作，决不允许发生影响社会大局稳定的事件。三是深入推进平安广东法治广东建设。做好迎接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严密防范和打击各种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严厉惩治电信网络诈骗、走私贩私、涉众型经济犯罪等违法犯罪行为，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全力整治突出毒品问题，扎实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调处综合机制，深化信访制度改革。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排查整治城镇燃气等安全隐患，清理整治“三无”船舶，发展航空综合救援队伍和区域应急救援中心，提升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水平，强化食品药品监管，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各位代表！完成目标任务，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勇于自我革命，把政府自身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我们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头等大事和首要政治任务，继续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坚决贯彻省委的各项工作部署，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向省委请示报告制度，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拥护“两个确立”，深刻认识核心就是力量、核心就是方向、核心就是未来，忠诚核心、拥戴核心、维护核心、捍卫核心，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实际行动上，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对标对表、及时校准偏差，党中央作出的战略决策必须无条件执行，确保不偏向、不变通、不走样，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建立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更好把握和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增加历史自信、增进团结统一、增强斗争精神。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坚决贯彻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压实各级政府和部门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坚决整治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强化审计监督和统计监督，严肃财经纪律，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三严三实”，深化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格控制各类检查考核评比，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始终坚持依法行政。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纪检监察专责监督，主动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意见。全面落

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健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落实省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度。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梳理行政审批事项，该下放的坚决下放，不能下放的坚决不放，需要提级审批的坚决提级。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坚决防止“一放了之”、只放不管，坚决防止政府部门不作为、乱作为，坚决防止选择性执法、趋利性执法。全面提升能力水平。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加强经济学知识、科技知识学习，增强历史文化涵养和人文精神，夯实调查研究基本功，不断提高政治能力、战略眼光、专业水平。

各位代表！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惟有接续奋斗、埋头苦干，才能把广东现代化建设事业不断推向前进。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紧跟总书记、奋进新征程，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走好新的赶考之路，奋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附件 1

2022 年省十件民生实事

一、提供优质基础教育，努力让学生“上好学”

支持市县集中财力办好基础教育。将 16 所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市属公办高职院校和 5 所省市共建高校办学体制调整为省属，由省级财政保障，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集中财力加大基础教育投入。扩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学位供给。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增加公办学位约 50 万个，重点推进珠三角地区公办优质中小学幼儿园学位建设。加强教师培训，提升教学水平。珠三角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结对双方互派教师、校长和教研员支教跟岗 2700 人，开展骨干教师、校（园）长省级示范免费培训 1.6 万人，市级开展辖区内教师免费轮训 3.4 万人，县级组织教师免费培训 11.9 万人。加强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实现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全覆盖、有需求的学生全覆盖，服务时间 100% 达到“5+2”。筑牢校园安全。扎实开展校园护园行动，巩固提升中小学幼儿园“4 个 100%”安全防范建设。

二、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水平，增强服务可及性

提高补助标准。城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人均补差水平分别从每月 631 元、286 元提高到 653 元、300 元；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从每人每月 1883 元提高到 1949 元，分散供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从每人每月 1227 元提高到 1313 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从每人每月 181 元、243 元提高到 188 元、252 元。扩大救助范围。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实施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

百工程”全覆盖。实现全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直聘社工深入村居，提供政策落实、物资救助等专业服务。为困难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开展法律援助申请“市域通办”，欠发达地区全年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总数不少于6万件。

三、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深入实施“三项工程”技能培训。开展“粤菜师傅”培训3.8万人次；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40万人次，技工院校招生19.8万人次；开展“南粤家政”培训16万人次以上。实施新产业工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与人社部合作，以新产业工人为重点群体，开展大规模、多层次、多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整体提升新产业工人技能水平，推动劳动力资源与产业同步升级。增加就业岗位，强化就业帮扶。全年完成城镇新增就业110万人，促进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40万人以上，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8万人以上。

四、强化疾病预防和就医保障，提升卫生健康水平

开展HPV疫苗免费接种。为全省90%以上县区中具有广东省学籍新进入初中一年级、14周岁以下未接种过HPV疫苗的女生免费接种HPV疫苗，有效预防宫颈癌。落实门诊医保共济。开展普通门诊医保统筹，覆盖职工医保全体参保人员，将部分治疗周期长、对健康损害大、费用负担重的疾病门诊费用纳入共济保障，扩大个人账户资金使用范围，提高参保人员门诊待遇。充实农村卫生人才。订单定向招录培养2000名以上户籍为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的本科、专科医学生，补助在校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

五、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攻坚村内道路建设。除纳入搬迁、撤并、社区和城区建设规划的村庄，以及远离村庄的散居户和常年无人居住户的村外，实现全省纳入乡村振兴规划建设自然村内干路路面全面硬底化。开展农贸市场改造和建设美丽圩镇。完成550家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全省所有圩镇达到宜居圩镇标准，建设一批示范圩镇。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新增1000个以上自然村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全省农村污水治理率达到50%以上。新增完成整治30个面积较大的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农村削坡建房风险。开展全省存量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边坡整治28829户，累计完成全省66391户存量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开展乡村振兴志愿服务。招募选派4000名青年志愿者到欠发达地区基层一线从事2—3年乡村振兴志愿服务。

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守住绿水青山

推进万里碧道建设。加快推进各地治水治河，补齐水安全、水环境短板，抓好河流保护和生态修复。开展高质量水源林建设。推动宜林荒山造林和重点水源区域的疏残林、灾损林分、低效林分改造，建设高质量水源林101万亩。推进矿

山石场治理复绿。完成矿山石场治理复绿 3000 亩以上，推动矿山生态环境改善，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开展“送法规、送技术”服务企业专题活动。开展 10 场以上环保专题宣讲活动，为 1000 家以上企业提供环保政策法规服务和重点企业“一对一”技术服务，派发专题技术汇编 10000 册以上，建成 10 个省级环境教育基地示范单位。

七、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丰富群众文化体育生活

传承优秀文化。新增 100 个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实施 30 个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传承传播。用好红色资源。开展 80 处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和活化利用。推进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支持修复一批历史建筑和不动产文物，新增一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规范设置历史文化街区标志牌。实施古树名木资源保护工程。开展全省古树名木资源补充调查，建立古树名木健康诊断和监测量化指标体系，重点对全省 828 株一级古树名木进行视频监控和保护。推动体育设施开放。增加全省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数量。加大群众文化品牌活动惠民力度。开展重点群众文化品牌活动云上直录播 50 场，丰富公共文化服务线上资源。深入开展广东省流动博物馆巡回展览。组织优秀展览到全省各县（市、区）级博物馆和基层社区进行巡展 200 场，使基层及偏远地区的群众看到不同类型、不同形式和不同文化内容的展览。

八、加强食品安全、药品安全、交通安全和自然灾害风险监控，保障群众生产生活安全

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完成不少于 65 万批次食品抽检任务，达到每年每千人 5 批次，不合格食品处置率 100%。全省不少于 2000 家农贸市场开展以蔬菜类、水产品类和肉类为主的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全年完成不少于 800 万批次食用农产品快检任务。完成药品监督抽检不少于 15000 批次，省内生产的国家集中招采中标品种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加强道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建设 72 个、228 条车道超限车辆电子抓拍监控设施点，完成 116 个治超卸货站场建设。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获取 2400 多万栋房屋建筑、53774 处公共服务设施、8676 家重点企业、24 万公里公路道路、1.5 万座桥梁、5 万公里供水管线、700 个主要港口和地区性重要港口、17300 宗水利工程、1400 公里三级及以上内河航道等重要承灾体信息，为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提供科学依据。推动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对 400 座小型病险水库进行除险加固，恢复蓄水量 3.6 亿立方米、灌溉面积 134.8 万亩、保护人口 303.7 万人。

九、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城市安居保障水平

大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推动解决无房新市民、青年人，特别是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新增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少于 25 万套（间）。大力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1000 个以上，重点改造城镇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筑公共部位等。全面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对燃气相关企业、燃气基础设施、燃气安全运行情况等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市县台账建档率达 100%，并制定整治方案。

十、深化“数字政府”建设，提供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

拓宽跨省通办业务范围。实现群众就医、求学、养老、户籍业务等 100 项高频事项“跨省通办、省内通办”，推动 50 项高频政务服务在港澳地区“跨境通办”。推进高频事项“一网办、一次办”。在全省各级推出 1000 件“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在教育、民政、企业服务等领域推出 50 项高频事项实现“一网办、一次办”。加强基层服务设施建设。部署超 2 万台“粤智助”政务服务一体机，在全省行政村全覆盖，实现群众办事不出村；完成数字政府线上服务平台和市县两级政务大厅适老化、适残化改造。

附件 2

名词解释

1. “一照通行”：对企业生产经营涉及的各类许可实行审前指导、一表申请、联审联办，许可信息通过营业执照二维码集中公示。

2. “一网统管”：依托数字政府一体化的云、网、大数据中心、公共支撑平台和感知体系，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闭环数字化治理模式，实现省域范围“一网感知态势、一网纵观全局、一网决策指挥、一网协同共治”。

3.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六大工程”：强核工程、立柱工程、强链工程、优化布局工程、品质工程、培土工程。

4. 农产品“12221”市场体系：搭建“1”个农产品大数据平台，组建销区采购商和培养产区经纪人“2”支队伍，拓展销区和产区“2”大市场，策划采购商走进产区和农产品走进大市场“2”场活动，实现品牌打造、销量提升、市场引导、品种改良、农民致富等“1”揽子目标。

5. “九大攻坚”行动：农村违法乱占耕地建房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种业翻身仗、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村内道路建设、美丽圩镇建设、渔港建设、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等攻坚行动。

6. “三区三线”：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7. “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8. “三馆合一”：对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实行同一选址、合并建设。

9. 行政执法“两平台”：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

10. 人才强省建设“五大工程”：战略人才锻造工程、人才培养强基工程、人才引进提质工程、人才体制改革工程、人才生态优化工程。

11. “851”水利高质量发展蓝图：“8”是实施水资源优化配置、防洪能力提升、万里碧道、河湖生态保护修复、农村水利保障、智慧水利、水文现代化、水利治理能力提升等8大工程；“5”是建设五纵五横的水资源配置骨干网、江河安澜的防洪安全网、秀水长清的万里碧道网、优质普惠的农村水利保障网、协同高效的智慧水利网等5张网；“1”是推动我省水利现代化水平迈进全国第一梯队。

12. “三同五化”农村供水网络体系：城乡供水同标准、同质量、同服务，推动规模化发展、标准化建设、专业化运作、一体化管理和智慧化服务。

13. “五美”专项行动：推进美丽家园、美丽田园、美丽河湖、美丽园区、美丽廊道建设专项行动。

14. “标准地”供地：对同一区域内的国有工业用地，根据不同行业分类在供地条件中设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亩均税收、就业贡献、研发经费投入强度等控制指标，按照统一的标准进行供应和监管。

15. “带项目”供地：对招商引资的工业项目，由负责招商的部门会同产业主管部门对项目进行论证，提出产业准入条件、履约监管要求等，由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纳入供地方案，实行“带项目”招标采购挂牌供应。

16. “净地”出让：拟出让的土地必须未设置除土地所有权以外的其他产权、安置补偿落实到位、没有法律经济纠纷，地块位置、使用性质、容积率等规划条件明确，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的基本条件。

17. 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和“科改示范行动”：国务院国企改革领导小组选取百余户中央企业子企业和百余户地方国有骨干企业，开展综合性改革，打造一批国企改革尖兵；选取部分中央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的科技型子企业，打造一批改革样板和自主创新尖兵。

18. 精神文明创建九大行动：乡村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提升行动、农贸市场综合治理行动、出租汽车文明服务拓展行动、餐饮行业文明诚信服务行动、网络文明促进行动、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提升行动、传承弘扬好家教好家风行动、高速公路沿线环境优化行动、文明村镇创建提质行动。

来源：广东省人民政府网